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之杰”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华之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Huazhijie Telecom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亚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31 号
邮政编码	215164
联系电话	0512-66511685
传真	0512-66511685
公司网址	www.huajie.com
电子邮箱	zqb@huaji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芳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12-66511685

（二）主营业务

公司定位于智能控制行业，是一家致力于为电动工具、消费电子等领域产品提供智能、安全、精密的关键功能零部件的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工具的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及精密结构件等，以及消费电子的精密结构件、开关等。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以下三点特征。其一，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的目标领域集中性。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将电动工具、消费电子领域尤其是电动工具领域作为自身立足发展的核心领域，并围绕核心客户需求开展自身技术研发活动，目前公司电动工具领域的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已达 80% 以上，并与百得集团、TTI 等电动工具领域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主营业务呈现较高的集中度。

其二，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较高的多样性。在不断深耕电动工具领域的过程中，公司围绕核心客户需求，投入研发资源拓展自身产品品类，在自身智能开关产品

的基础上，于 2013 年新增智能控制器产品，于 2015 年新增无刷电机产品，是目前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内唯一能够整合上述零部件并进行量产销售的公司，自身核心技术体系跨越电子电路设计、机电一体化、精密制造等技术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度集成化的零部件组合，降低客户采购成本和管理成本。

其三，公司产品具有横向关联集成化、一体化的特征。公司是国内极少数能够整合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实现相关产品集成一体化量产并销售，上述产品已经成为公司核心收入来源，同时，公司已被全球前两名的电动工具厂商所认可，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等产品具有一定的壁垒，需要多年的技术积累才能实现产品的稳定量产，尤其是需要整合并获得全球行业龙头客户的认可，至少需要多年时间，公司已在该领域与竞争对手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

其四，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电动工具、消费电子领域是一个快速变化的市场，客户对于零部件的要求随客户整机产品的设计需求不断调整、提升。同时下游客户产品的技术路线、产品特性、产品功能有所不同，通常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在研发设计、生产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定制化需求。而公司依托多年的自主研发积淀，逐渐在锂电池的节能保护、防漏电、探测和控制方面形成了相应的核心技术，能够满足客户多功能、差异化、高难度的设计需求；逐渐在锂电池和无刷电机的发热、散热控制方面形成了核心技术，能够让相关产品发热更少、散热更快，从而保障产品安全、延长产品寿命。同时，公司积攒了多年的市场开拓经验，具备从设计、制造到集成的一体化服务能力，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针对性提供高效、可靠的定制产品解决方案，满足客户整机制造需求。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三个方面实现产品的定制化，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序号	项目	详情
1	产品结构	公司的产品能够与客户产品一一匹配，实现客户的“双 S 需求”，即：尺寸重量最小化（SMALLER）和性能最智能化（SMARTER），同时能够满足客户产品时尚化要求。
2	生产工艺	在软件程序方面，公司的主要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均会在线烧录相应的预烧录软件，客户会根据具体需求烧录另一半软件，从而组成完整的、符合该整机功能要求的程序，从而使得整机具备智能化属性。 如发行人未烧录程序，则客户也无法烧录相应程序，从而产品无法实现通讯。由于公司的软件程序系自主研发，竞争对手无法复制，从而具备较强的技术壁垒。 在生产工艺方面，为了保护公司产品免遭对手复制，公司在产品模块上

序号	项目	详情
		进行了封装灌胶工艺处理，使得产品一旦被意外打开，就会破坏产品结构数据及电路。即一旦拆解将会导致产品自损，无法获取相应产品的技术参数。
3	ID 识别	公司的智能开关和智能控制器在生产过程中，每个产品均会激光刻录唯一的 ID 识别码，使得每个产品具备了唯一性和可追溯性，从而更有助于管控产品质量，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定制化的产品特征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加与核心客户的合作黏度。公司在与百得集团、TTI 等下游电动工具整机行业龙头合作时，会签订保密协议，取得客户提供的设计要求和技术参数并进行针对性研发，研发过程中与客户保持互动，研发完成后取得客户认可，随后开始批量供应。客户对其设计要求和技术参数均高度保密，仅将其公布给该客户存在较强合作意向的供应商，以避免其正在开发的整机产品信息泄露。在保密协议中，客户对于产品信息均有排他性要求，即公司不能将客户提供的产品设计要求及技术参数提供给第三方。部分合作中，公司也会相应提出排他性要求，即客户也不能将公司针对性开发的产品方案及其技术细节提供给第三方。即使没有此类约定，由于公司均以自身拥有完整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技术体系为基础进行开发，实际上客户也无法将公司针对性开发的产品方案交给其他供应商供应。通过此种由产品定制化而产生的互相排他性的合作方式，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黏度得以不断增强。

公司是一家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7 项发明专利和 10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设有江苏省科技厅认证的“江苏省华捷机电一体化智能开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苏州市工信局、苏州市科技局、苏州市发改委认证的“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此外，公司还是我国电子开关领域内多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及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百得集团、TTI、佳世达、牧田、三星集团、台达集团等知名企业的合作伙伴，并多次被客户评为年度优秀供应商。除大陆地区外，公司产品已销往港澳台、东南亚、南亚、欧洲、北美和南美等全球各地；为进一步开拓国际业务，公司陆续在中国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越南、美国和墨西哥设立下属公司，完善全球业务体系。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1、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一贯注重技术创新，通过多年的行业实践与持续研发，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应用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先进性	技术来源
智能开关	1	高防震、耐电弧、稳定的接触系统	通过环形凸起或凹槽，形成限位的活动腔室。在闭合状态时，动触片两端都被固定，当受到来自外部的强烈震动时，可以不受影响进行断开或闭合的操作，保证了开关电气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或通过防脱落的拉簧，固定塑胶零件和动触片，使动触片实现自我清洁，从而提高耐电弧能力。	自主研发
	2	高可靠的模块化、自动化设计	通过动作单元的模块化设计，如换向机构、触点系统、调速系统以及 PCBA 模组等单元，和卡槽、导轨配合，以及高精度的零件设计、合理的冲压件料带设计，实现高效的、稳定的自动化生产。	自主研发
	3	高强度、耐强震动的推动系统设计	通过加强片结构大幅增强推柄的机械强度和寿命，防止施力不均时的推动系统断裂；或者通过特定的插孔和卡扣结构，确保连接的可靠性，以适应强震动等恶劣环境。	自主研发
	4	高灵敏度、高舒适感换向技术	通过钢柱、弹簧和凹形滑轨机构的特殊设计，降低摩擦力、提高灵敏度，实现舒适的换向手感。	自主研发
	5	高可靠性防误操作自锁技术	采用创新的自锁装置，结构简单、安装方便，使开关具有自锁功能，降低失误操作概率，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大幅提升。	自主研发
	6	防尘密封技术	采用迷宫式设计及错齿式结构，或油槽密封以及可伸缩密封圈，部分产品可达到 IP67 高等级防护。	自主研发
	7	防打火的瞬断接触系统	通过静锁片、动锁片以及解锁片的相互配合，实现触点的瞬时通断效果，大幅提升开关使用寿命和可靠性。	自主研发
	8	重工况、高寿命的刹车技术	通过固定在推杆上的方形冲压金属片及推杆上设置的导正筋位，在弹簧保持一定力值的预压下，开关释放进行刹车时，顺畅并稳定地与电机端子牢靠接触。	自主研发
	9	隔离电容与 PCBA 热量相互影响的技术	采用特殊的电子电路设计和焊接技术，保护电容引脚不易受损，同时消除电容发热对开关稳定工作的威胁，大幅提升系统稳定性和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10	低电阻、低热量双 MOSFET 电路技术	采用创新的连接方法和结构，利用电阻值小于 MOS 管引脚的导体并联 MOS 管，再与 PCBA 板连接，有效降低了 MOS 管与 PCBA 板连接的电阻值，从而有效解决引脚过热问题。	自主研发
	11	高精度、可靠性的电流检测技术	采用特定的二极管安装结构，在增加结构紧凑度的同时，二极管的散热效率更高。	自主研发

应用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先进性	技术来源
	12	有睡眠模式的零功耗待机的调速开关控制电路	采用微处理器、启动电容等特殊器件,对电机负载、电池状态等进行检测,自动实现回路断电,有效解决节能和漏电问题,延长电机和电池组件寿命。	自主研发
智能控制器	1	耐振动、高可靠性的霍尔连接技术	通过特殊的电子电路设计和结构设计,实现线圈、霍尔传感器、电路板、插头、接口等结构的可靠连接,能够适应高震动工况。	自主研发
	2	低启动电流的保护电路技术	采用特殊电控设计的启动保护电路,微处理器可自动感知开关控制信号,避免交流负载的异常启动,增加电路的可靠性;同时可实现交流负载的软启动,大幅降低启动电流,延长了开关使用寿命;本技术可广泛适用于各种交流电动工具。	自主研发
	3	停电保护技术	采用特殊的线路板焊接工艺,以及可控硅过压保护装置,配合压敏电阻,有效解决断电再启动时的安全隐患问题。	自主研发
	4	电路系统(包括主控电路、调速电路和换向电路)和开关的机械信号高度集成的无刷控制电路	将处理器、MOS管、控制金属箔、调速金属箔和换向金属箔均同一块PCB板上集成,使开关系统与控制系统整合,避免了复杂的接线工程,提高开关部分与控制部分的连接可靠性;MOS管和处理器设置在基座外,从而提高发热元件的散热效果;PCB板上设置数据插接端子和电源插接端子,实现对处理器程序的刷新处理和电源的便捷式连接。	自主研发
	5	高功率密度,散热快的集成无刷控制技术	采用创新的集成设计,将无刷调速开关和电机控制器进行集成,相较传统布局方案,具有体积更小、功率密度更高、线材损耗更小、发热更低等优势。	自主研发
	6	软硬件双保险防意外启动技术	通过特殊的电子电路设计和软件程序,实现防止意外启动的保护效果;同时对电机运行的电压、电流、温度等进行监控,提高无刷电机运行的可靠性、平稳性。	自主研发
	7	非拆卸式更新程序烧录技术	采用特殊的电子电路设计,在编程器上设置程序输出端子、程序控制按钮以及程序校验码读取按钮,可在不拆开电动工具的条件下,实现对控制程序的更新升级。	自主研发
	8	多参数监控锂电保护板	通过对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指标的监控,避免电池使用时因欠压、过温、过流等现象,造成损坏电池,无法及时关断的问题。	自主研发
无刷电机	1	支架式、高同心度的技术	采用特殊的支架结构设计,将电机主体与工具齿轮锁定为一个整体,保证电机高速旋转时保持良好的同心度,可有效避免外壳变形对工具使用的负面影响。	自主研发
	2	无霍尔易散热外转子技术	采用外转子直驱结构,零配件精密配合,可简化装配工艺;前后盖采用易于散热的铝材,从而使电机运行平滑,寿命延长。	自主研发
	3	精准换向的霍尔技术	采用开放式结构,合理设计后盖与定子之间的距离,并将霍尔感应器固定,实现电机的精准换向,	自主研发

应用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先进性	技术来源
			增加系统可靠性。	
	4	无刷电机降噪术	采用不同心弧形磁瓦结构等特殊结构设计,在不影响磁路的前提下降低马达齿槽转矩,大幅降低电机噪音。	自主研发
	5	双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术	采用专为大型打草机设计的双电机及控制器系统,程序算法自主设计,系统之间实现实时通讯并进行交互检测,可及时发现工作异常和启动停机保护,且重启后具备自检功能,产品软硬件均通过 TÜV 认证。此外,电机及控制器还采用防水设计,达到 IP65 标准。	自主研发
电动工具精密结构件	1	卡爪防错技术	在端子中增加中通长孔和侧面勾爪,紧密并牢固地和电池座结合在一起;同时增加凸起,便于清晰辨别和防错。	自主研发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	1	信号快速传输的接口技术	采用特殊的固定弹片设计, DP 接口与电子设备的固定更简便、可靠,解决用户强行拔出时造成的接口损坏问题。	自主研发
	2	防晃动技术	采用特定形状的手柄与配对零件的凹凸槽定位设计,有效防止手柄晃动。	自主研发
	3	防短路快速连接技术	在基座外侧连接定位板,镶嵌接地垫片,利用定位柱连通接地垫片与 PCB 版上的接地电路,从而实现接地功能;同时利用罩板遮挡 Z 形端子,避免灰尘污染,造成短路。	自主研发

公司的全部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拥有对核心技术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研发水平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工作,经多年建设,已具备足以支持公司产品保持技术竞争力的研发机构与团队。公司于 2012 年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证挂牌“江苏省华捷机电一体化智能开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 2018 年获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证挂牌“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41 项(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专利和专有技术形成了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产品技术体系。公司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接插元件分会会长单位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会员单位,同时是我国电子开关领域内多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经费投入 (万元)	参与研发人 员人数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比较是否 处于领先地位
1	SDT-017 手电筒头灯	以客户设计要求为目标，研发符合客户要求为中心的手电筒，主要研发内容为带有TYPE-C接口的手电筒	概念设计	280.00	高希涛、谢友良等6人	此系列产品都为客户订制品，主要创新亮点为便于携带、紧凑、安全可靠、光通量高等优点
2	BP-025 通用模块	此系列产品为大平台性质的产品，根据功率、使用环境的不同，可以录入不同的 Test Code, OP code。可以用于家用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工业电工具等	功能样品	140.00	刘三恩、赵心维等6人	此产品的创新亮点为可兼容客户整个系列产品的电动工作控制，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3	CDQ-071 充电器	此系列产品为 20V 锂电池电动工具专用充电器，可识别电池，具有过压、过温、过流、短路保护功能	功能样品	150.00	刘三恩、朱辰杰等5人	本产品具备低功耗、快充设计及可靠的保护设计
4	BL-045 无刷无感手持式电链锯控制器	产品是用于 18V 无刷手持链锯机里面的控制器。目标是开发一款平台性的产品。该控制器须具有性能可靠，防水，防尘，防震动的特点。生产结构简单，成本有优势	功能样品	110.00	于盛、陈超等6人	目前市场上虽然已有类似的控制器，但本公司的产品在设计时已经考虑到了通用性和可制造性。在产品的可靠性上也进行了独特的设计
5	BL-062 无刷无感高压清洗机控制器	开机按键长期闭合后，造成电池包放电欠压，系统进入超低功耗，有效保护电池包	工程样品	110.00	马亮、赵明生等4人	此产品的创新亮点为超低功耗设计，能有效保护电池包
6	BL-037 无刷无感电扳手控制器	松动螺丝后智能停机--松动螺丝圈数固定	功能样品	90.00	刘汉师、王喜龙等4人	目前市场上虽然已有类似的控制器，但本公司的产品在设计时解决了松动不同螺丝的扭力不同造成的拆卸圈数不固定问题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经费投入 (万元)	参与研发人 员人数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比较是否 处于领先地位
7	BM-013 砂轮机控制板	静态超低功耗，双通道安全控制，阻转智能检测	功能样品	120.00	赵心维、文吉莲等 4 人	本项目设计亮点为独特的低功耗设计及可靠的安全双通道设计
8	SA-2S J5 插座	插座小型化，要有可靠固定，同时要便于与插头接插	功能样品	140.00	李培林等 5 人	本项目插座固定可靠，便于接插
9	PS22 干衣机门开关	1、触点机构瞬断技术，开关的触点通断机构采用拉簧式瞬断结构，使电弧的持续时间与强度明显缩短减小，能够提高开关的使用寿命，预计开关使用寿命比原先提升接近 100%； 2、快速卡式安装技术，通过整机结构的优化，采取新的设计方案，门开关在安装时采用弹性卡扣，使得开关的安装省力且又可靠，大大提高了开关的安装工艺性能	概念设计	160.00	王天浩等 6 人	本项目触点机构采用快速瞬断结构，并且配备快速卡式安装结构，综合性能在国内有一定优势
10	TS-KDV 轻触防水开关	产品为轻触开关，通过按动按钮让电路通断。该开关防水等级为 IP67 级	功能样品	130.00	赵炳甲等 5 人	本项目是专用定制产品，主要具有防水性好、寿命长等优点
11	FC-DV 检测开关	产品为检测开关，与其他电路元件接在一起，用来检测元件或电路的参数（如电流，电压等）。检测开关具有感应功能，主体通常为各种感应开关或接近开关，需要外接电源才能工作。检测开关能够被众多终端商使用，主要是具备感应功能	功能样品	150.00	肖映敏等 6 人	本项目是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改进，很大程度上提升了产品使用寿命及功能稳定性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经费投入 (万元)	参与研发人 员人数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比较是否 处于领先地位
12	SW-050 集成开关 PCBA	用在电动工具上的灯组件，可以旋转，灯的照射范围广而亮	工程样品	130.00	王敏辉、徐华新等 4 人	本项目是一款照射范围广而亮的灯组件，在国内市场处于领先水平。
13	FZ001 无接触式信号开关	研发一个无接触式的信号开关	功能样品	280.00	叶海能、贺培等 6 人	本项目产品是特殊设计和工艺，利用磁铁霍尔感应技术，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属于领先地位
14	DWQ01 电位器	研发一种旋转拨盘电位器，转动拨盘时调速信号输出稳定，同时有明显的档位感	功能样品	120.00	颜媛、吴胜利等 7 人	本产品是一种市场常见的电位器，但新设计的产品结构简单，寿命长，手感清脆
15	FA056 无刷信号开关	根据市场需求，研发一种小体积的无刷信号开关，开关需要防尘防水，广泛使用于各种电钻、电锯、电刨、电锤等直流工具。	概念设计	260.00	吴世明、蔡珏等 8 人	本产品是一个适用广泛的无刷信号开关，要求防尘、防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6	FA26 转换开关	根据客户要求，设计一款多档位的转换开关，通过转动转轴，实现开关多组触头在不同档位有不同的输出方式	概念设计	180.00	苏贵喜、焦新忠等 7 人	本项目是高功率的转换开关，利用转轴切换不同档位，实现整机不同功能需求，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7	SM010 马达座	根据客户要求，设计一款马达座端子组件，通过三个端子的交错组合及镶件注塑成型，实现马达座的输出方式	功能样品	150.00	徐华新等 7 人	本项目是马达座端子组件镶件成型一体结构，该平台市面少见，是替换多个零件组装的最优方案之一
18	HM-128 割草机电机	为客户定制一款 48V 骑式割草机园林工具用永磁直流无刷内转子电机，该电机采用 12 槽 10 极的电磁方案，增大电机的输出转矩，提高骑式割草机的割草性能。采用散热套结构，在电机运行温升保持在合理范围，满足	功能样品	180.00	唐守峰等 3 人	本项目是骑式割草机内转子结构电机，为客户专门定制，是大功率骑式割草机专用，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属于领先地位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经费投入 (万元)	参与研发人 员人数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水平比较是否 处于领先地位
		了用户的使用要求				
19	HM-050 电钻电机	为客户定制了一款 18V 的电钻电机, 该电机采用机壳、端盖铆压式结构, 一体成型, 确保了结构可靠性, 同时降低了成本。采用霍尔板结构, 换向精准。不会出现反转及转动死点等问题, 可靠性高	功能样品	120.00	张超平、赵晓东等 3 人	本项目是内转子结构电机, 该平台为客户专门定制, 是无刷马达代替有刷马达方案的历史革新, 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属于领先地位
20	HM-102 割草机电机	自主设计的一款 40V 推草机电机, 采用外转子结构, 实现同体积电机情况下, 大大增加扭矩, 增加客户满意度	功能样品	260.00	赵晓东、徐亚青等 6 人	本项目是推草机内转子改外转子结构, 该平台市面少见, 是替换推草机内转子的最优方案之一
21	HM-043 清洗机电机	根据客户的产品要求, 研发设计马达控制器一体化, 具有结构新颖、精小的特点, 方便客户整机装配	功能样品	150.00	唐守峰、徐亚青等 6 人	本项目将控制器集成于电机内部, 给予客户极大的空间, 处于市场领先水平
22	HE01 方向盘开关总成	根据客户的设计输入要求, 设计开关结构及电路并满足客户 DV 实验要求	功能样品	200.00	吴伟、袁海等 8 人	本项目适用性强, 技术先进, 紧跟国际市场。适合传统的汽车方向盘结构上使用, 性能稳定, 用途广泛

上表中的参与研发人员人数, 包括了品质、工艺部门的配合人员。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74,644.20	49,215.56	46,545.90
负债总计	39,804.93	22,584.24	19,851.80
股东权益总计	34,839.28	26,631.32	26,69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839.28	26,631.32	26,694.1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8,799.29	59,576.56	59,347.70
营业利润	12,898.39	8,844.43	9,291.09
利润总额	12,633.42	8,834.64	8,911.39
净利润	11,629.84	7,880.85	7,79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9.84	7,880.85	7,79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34.65	8,012.07	7,894.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5.22	12,108.37	5,776.1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53	-3,009.75	26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4.95	-8,238.60	-4,119.3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82.65	236.36	128.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1.09	1,096.38	2,048.99

4、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56	1.81	1.95
速动比率（倍）	1.09	1.31	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40%	43.61%	43.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5	3.55	3.5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1	3.58	3.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6	3.48	3.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560.86	9,632.52	9,682.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29.84	7,880.85	7,79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34.65	8,012.07	7,894.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9%	4.95%	5.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55	1.61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4	0.15	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5	1.05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55	1.05	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5	3.55	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5%	29.87%	31.9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收入（财务费用项下）+利息支出（财务费用项下）+折旧与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财务费用项下）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五）主要风险

1、存在指定采购方式间接与主要客户进行交易并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百得集团、TTI 集团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也存在指定其供应商采购发行人的部分产品进一步加工集成之后提供给百得集团或者 TTI 集团的情况。指定采购交易中，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系由最终客户综合考虑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交货能力、需求总量等多种因素后与公司协商确定的；中间供应商获得最终客户的采购订单后，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待公司交付产品后，再将公司产品与其自身产品集成之后销售给最终客户。

若将百得集团、TTI 集团指定采购的情况穿透至最终客户并合并计算，则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对百得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38.25%、36.47% 和 33.97%，对 TTI 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17.22%、25.28% 和 34.86%，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合计为 71.14%、76.06% 以及 81.01%，发行人对百得集团、TTI 集团等主要客户存在依赖风险。若未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客户流失，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下滑。

2、业绩增长持续性风险

2020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6,002.41 万元，同比增长 47.80%。上述变化**主要系下游电动工具市场的增长所导致**。一方面，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居民居家隔离或办公的情形增加，激发了 DIY 的需求，刺激了电动工具市场的增长；另一方面，下游客户新产品的量产也拉动了对发行人配套**新**产品的采购需求。若未来电动工具市场整体增速放缓，将导致发行人业绩增速下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集中程度低，市场竞争激烈。2020 年度，发行人智能开关收入为 29,929.23 万元，山东威达电动工具配件业务收入（主要为智能开关）达 161,141.63 万元；发行人智能控制器收入为 18,152.15 万元，和而泰的智能控制业务收入达 466,567.72 万元，且其业务已拓展至家用电器、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拓邦股份的家电及工具收入合计达 435,592.47 万元，且其业务已拓展至锂电智能控制等领域；发行人无刷电机业务收入为 16,317.67 万元，康平科技的电机业务收入达 66,990.91 万元，且其业务已拓展至电动工具整机业务领域。因此，相比于可比公司，发行人一方面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另一方面对除电动工具以外的其他领域开拓不足。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竞争实力，有效应对客户的需求变化，不断开发新的产品，有效开拓业务领域，公司将面临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对公司发展和盈利方面的不利影响。

4、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7.76%、53.74%和 59.53%，销售区域主要面向保税区 and 出口加工区，并覆盖港澳台、东南亚、南亚、欧洲、北美、拉美等地。报告期各期，将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的产品穿透至最终去向，发行人销往美国的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28.70%、25.06%和 22.89%。

随着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技术保护倾向有所抬头，对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和产品出口带来一定负面影响。2018 年 6 月以来，中美贸易摩擦逐渐增多，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虽然目前发行人的产品并不在美国加征关税产品目录中，但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或与其他国家产生贸易摩擦，公司产品出口可能会被加征关税或被采取其他措施，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亚洲，本次发行前陆亚洲通过颖策商务、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和华之杰商务合计控制公司 96.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但是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管理团队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对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不利的决策，进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证券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500.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若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股数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指定周丽涛、王胜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周丽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澳洋顺昌非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片仔癀配股、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海特高新非公开发行、劲拓股份 IPO、鹿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绿的谐波 IPO、中密控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味知香 IPO 等，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王胜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上能电气 IPO、南方轴承 IPO、泰尔重工 IPO、洋河酒厂 IPO、泰尔重工再融资项目、法尔胜财务顾问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项目的改制辅导。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杨辰韬

杨辰韬先生：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澳洋顺昌非公开发行、绿的谐波 IPO、中密控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味知香 IPO 等，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方亮、陈天任、王诗哲、马经纬、嵇坤。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华之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华之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七、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0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

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说明

（一）发行人行业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公司属于高端装备企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要求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9,300.74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2020年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1.15%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21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8.88亿元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2016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01年6月，发行人于

2016年11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21]A1223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W[2021]E1331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天元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结合天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1223 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1223 号）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天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5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1223 号），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880.85 万元和 11,334.65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9,215.51 万元。2020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88,799.29 万元。此外，参照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辰韬
杨辰韬

保荐代表人: 周丽涛 王胜
周丽涛 王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毅
朱毅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谢乐斌
谢乐斌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松
王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